

证券代码：871642

证券简称：通易航天

公告编号：2023-071

南通通易航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回购股份暨回购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回购方案基本情况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南通通易航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13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回购用途及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构建长期激励与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确保公司长期经营目标的实现，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战略等因素的基础上，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并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三) 回购方式

本次回购方式为竞价方式回购。

(四) 回购价格、定价原则及合理性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结合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及近期公司股价，确定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8.5元/股，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自董事会决议至回购完成期间，如公司存在权益分派等事项，将自权益分派实施之日起，及时调整回购价格。

(五) 拟回购数量、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拟回购资金总额不少于6,000,000.00元，不超过10,000,000.00元，同时根据拟回购资金总额及拟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区间为705,882股

-1,176,47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0.68%-1.13%，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具体回购股份使用资金总额以回购完成实际情况为准。

自董事会决议至回购完成期间，如公司存在权益分派等事项，将自权益分派实施之日起，及时调整剩余应回购股份数量。

(六) 回购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

(1) 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总额达到上限，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 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实施回购事宜，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生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实施回购：

(1) 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披露前 10 个交易日内；

(2)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3) 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11 月 14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回购股份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3-069）。

二、 回购方案实施进展情况

进展公告类型：完成首次回购

回购实施进度：截至 2023 年 11 月 21 日，已回购数量占拟回购数量上限的比例为 1.81% 。

截至 2023 年 11 月 21 日，公司通过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以连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21,3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2%，占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上限的 1.81%；回购的最高成交价为 7.40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7.26 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155,018.6 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占公司拟回购资金总额上限的 1.55%。

截至目前，本次回购实施情况与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

三、 备查文件

《公司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交易明细》。

南通通易航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21日